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5年7月2日

法学院

09
专刊

编辑/刘秀宇
主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AIGC版权判定的认知经济性分析

前沿聚焦

□ 蒋柯

用户能否取得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以下简称AIGC)的版权?在探求过程中,不仅需要透过本体论层面的“名”“实”对应关系来探求何为“作品”,还应当在认识论层面考察不同作品观的认知经济性表现。

版权分析框架在文艺成果界权上的认知优势

从认知经济性的角度看,“作品”概念的功能是筛选出与版权法上利益平衡分析框架相匹配的信息成果。考虑到版权法在大概率文艺成果事后界权方面的优势,允许AIGC进入版权分析框架才是明智之选。不仅不应绝对化地把AIGC排除在版权分析框架之外,而且在设定可版权标准时,还应当将充分发挥版权分析框架的认知优势作为目标之一。

AIGC独创性高低判断的认知成本分析

版权分析框架不仅适用于用户独创性贡献程度高到足以直接认定为作品的AIGC(以下简称高独创性AIGC),而且也同样适用于用户贡献程度较低、但与既有作品和公有领域内容存在显著差别的AIGC(以下简称低独创性AIGC)。因为区别对待高独创性AIGC和低独创性AIGC的做法势必产生高昂的区分成本,而该区分成本并不能通过区分收益得以弥补。具体而言,该区分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高独创性标准的选择成本
一旦拒绝适用“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决策者便面临在各种高独创性标准之间进行选择难题。经验表明,与判断独创性的“有/无”相比,判断独创性“高/低”的难度更大,仅在各种高独创性标准之间进行选择本身就将耗费大量认知成本。

(二)逐个澄清创作过程的制度成本
如果将高独创性表达作为用户取得版权的前提,则必须在每起个案中调查用户贡献是否达标。无论是前AI时代还是AI时代,试图针对每个文艺客体来逐一判断版权主张者的贡献程度的认知成本都很高。“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只关心人的贡献,不关心人的贡献与非人因素贡献之间的比例,因而能够回避逐一判断人类贡献是否主导的难题。这一认知成本层面的优

势恐怕正是它能够成为全球主流标准的重要原因。AI的出现只不过使得人类贡献与非人因素贡献的混同变得更加明显,但并不会使得从混同物中区分出人的贡献并且判断其主导地位变得更加轻松。

对于版权登记机关而言,考察用户是否输入了作品、是否进行了汇编以及是否进行了线性修改都意味着对用户创作过程进行考察。包括我国在内的多数国家奉行版权自动产生原则,登记并非取得版权之条件,故登记机关不以实质审查为己任。如果我国在权利客体环节引入针对每起申请的实质审查,则版权登记机关需要逐一考察每个申请登记的AIGC的创作过程,这意味着对现有版权登记制度的重构。即便我国希望提高版权登记质量,逐一考察AIGC创作过程也不是对症下药的方式。

调查成本只是程序事项,与可版权性的实体规则无关,无论调查成本多么高、用户为了获得版权而隐瞒过程信息的可能性有多大,都应当将非源自用户的内容排除在版权保护范围之外。这种将程序与实体截然分开的思路,恐怕难以反映许多规则背后的制度逻辑。法律规则设计乃通盘考虑之结果,实体规则的合理性不能脱离程序效率而存在。

此外,即便公权力机关甘愿容忍区分高独创性AIGC和低独创性AIGC的认知成本,公众面对的区分成本可能已然高到阻碍区分目的的程度。无论针对哪种AIGC,公众既不能从AIGC中看出用户是否输入作品,也无法看出用户是否对AIGC前序输出内容进行汇编或者线性修改。由于公众无法以合理的认知成本来区分高独创性AIGC和低独创性AIGC,因此所谓公众能够自由利用低独创性AIGC的益处根本无法实现。由此,无论AIGC质量如何,公众的合理策略都是避免照抄。

(三)AI定制化导致的折中标准排除困难成本
区分成本高昂的第三项原因是,AI定制化将导致对低独创性AIGC的排除越来越困难。

AI智能化程度的提高仅意味着机器越来越优秀,却不意味着人越来越无能,用户与AI的“双向奔赴”意味着,用户越来越可能以相对较少的输入获得比较满意的输出,这导致“线性修改说”和“实质控制说”的实践效果将越来越接近于“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

(四)持续记录与保存创作过程信息的社会成本

有学者建议法院在必要时可要求用户提供其AI客户端上存储的关于创作过程的记录作为

佐证。但这种记录并保存创作过程信息的要求即便在技术上可行,也不应当被设定为用户主张版权救济的必要条件。

首先,绝大多数版权都不会成为交易或者诉讼的对象,由于用户未必能够准确判断哪些AIGC未来将被交易甚至引发纠纷,因此只能对所有AIGC的生成过程予以记录保存。由此产生的成本对于绝大多数并不进入交易或纠纷的AIGC而言毫无必要。

其次,版权保护期相当漫长。在如此长久的时间内维持AIGC与其创作过程信息的对应关系未必容易。

(五)新设规范的立法成本

国内外均有论文建议通过新增邻接权来实现AIGC生产者与使用者之间的平衡。从认识论角度看,如果立法者为低独创性AIGC新增分析框架,则目的不应仅停留在维护“独创性”或者“表达”等概念的传统教义上,还应当追求提升认知效率的目标。这对规则制定者提出了相当高的要求。稍微不慎,便容易出现新增规范无用或者有害的结果。

AIGC独创性高低判断的认知收益分析

笔者之所以不赞同区分策略,是在综合考察社会收益之后,发现区分策略实为“华而不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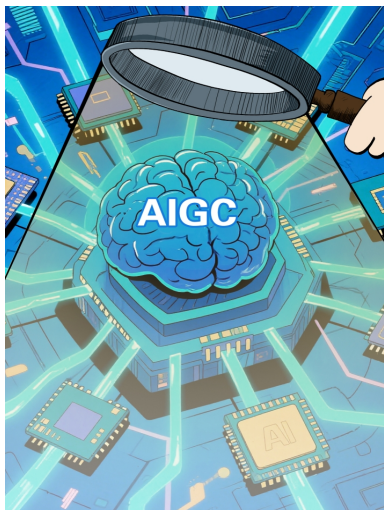
(一)拒绝保护低独创性AIGC的策略缺乏社会收益

首先,独立创作不侵权规则足以确保公众的行动自由,所以拒绝保护低独创性AIGC版权对于公众自由并无实质增益。AIGC都是小概率成果,所以即便承认用户就低独创性AIGC享有排他权,留给公众的创作空间仍然非常宽广。

其次,版权法上灵活的权利限制规则为公众自由提供了“按需定制”的实质保障,进一步降低了不保护低独创性AIGC的边际收益。

最后,恰当的权利救济力度应当与用户贡献程度相称,当侵权责任并不构成实质负担时,拒绝保护低独创性AIGC也就不会给公众带来实质利益。

未来,运用AI将成为主流创作方式,相当大一部分内容生产行为都将以某种形式用到AI。在此背景下,否认AIGC可版权性无疑将把用户推向以下三种行为模式之一:一是放弃创作;二是放弃用高效的人工智能工具进行创作;三是隐瞒对人工智能的使用。上述任何一种模式的不合理性都足以督促我们谨慎对待“AIGC不受版权保护”的立场。



(二)为低独创性AIGC新设产权规范的做法缺乏社会收益

至今为止,未见有人设计出合理的低独创性AIGC分析框架。假如低独创性AIGC的分析框架实质上与版权分析框架一致,强求法官每当面对AIGC都要区分作品与邻接权客体的意义何在?区分高独创性AIGC和低独创性AIGC并给予不同待遇的制度成本不菲而制度收益存疑。因此,合理的制度设计应当对这种区分保持“理性无知”。

AIGC版权判定的规范建议

版权法的历史表明,原本形态各异的可版权性高门槛逐渐都已降低到“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附近。可见低门槛的法律预见性远胜高门槛。面对极低比例被卷入纠纷的AIGC,法院应当确保救济力度与用户贡献匹配。具体而言,需要贯彻以下规则:

第一,无论贡献程度高低,用户均不能禁止他人独立创作。第二,对于用户而言,提出关于创作过程的证据是权利而非义务。第三,当用户能够证明自己输入了作品,进行了汇编或者实施了线性修改时,便享有落入独创性表达范围内的演绎权。第四,关于用户贡献的证据可以作为损害赔偿的参考因素。法院可以通过动态调整各领域、各层次作品的合理许可费区间,引导创作者与使用者展开合作,建构良好的市场秩序。

总之,在判断版权制度合理性时,认知成本和收益应当作为非常重要的考虑因素。AI用户版权所促进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竞争,而不是人和人工智能之间的竞争。人的主体性应当在坦然承认工具效能的基础上发展。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5年第2期)

法界动态

涉外法治教育与实践国际青年学术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首届“尚合”文化节开幕式暨涉外法治教育与实践国际青年学术论坛在上海政法学院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以下简称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举行。来自国内30余所知名高校的100余名代表以及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上海合作组织法律大学联盟16家成员单位的29位“尚合青年”齐聚一堂,共话涉外法治与国际组织人才培养与实践经验。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办公室主任刘晓红表示,经过多年耕耘,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已成为上海市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的重要平台。近年来,中国-上合司法培训基地成功打造了“尚合学者”“尚合青年”“尚合实习生”等“尚合”品牌系列项目。创新性地提出建设高层次涉外人才海外研修中心,通过“四位一体”培养机制,与国内高校共建国际组织人才实践基地,旨在整合多方优势资源,培养一批具备全球视野、通晓国际规则、掌握专业技能、能参与全球治理的高端涉外人才,全面提升涉外法治与国际组织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和全球竞争力,为推动国际组织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贡献力量。

2025年国际商法学术教学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大变局下的国际商事规则:2025年国际商法学术教学研讨会在中央财经大学举行。

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栗峥表示,中央财经大学作为一所以经济学、管理学和法学为特色和优势的高校,始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动国际交流。在全球化背景下,培养通晓国际规则,具备全球视野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当下,数字经济的发展,改变了传统的国际交易方式与交易规则,可持续目标对商业实践提出了更高要求,冲突和博弈等因素正在酝酿国际商事法律秩序的变革,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需要更好地维护公平正义。这些问题对国际商法规则构建、理论研究、人才培养提出了新要求。希望借此研讨会深化科学学术交流,推动国际商法的繁荣发展,促进国际法治合作,为培养新时代高水平涉外法治人才作出积极贡献。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林剑锋总结时表示,此次研讨会议题丰富、维度多元,成果突出,体现了理论与实务的紧密结合,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北大法宝西安人工智能创新中心落成典礼举行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洋 近日,北大法宝西安人工智能创新中心落成典礼暨西法大“法宝AI实训营”开营仪式在西北政法大學举行。

西北政法大學校长范九利表示,北大法宝西安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落成,为西北政法大学的法学教育、法学科研、人才培养以及教师的课题研究提供了深入沟通合作的机会。西法大图书馆与北大法宝的合作已有20年之久,希望未来能够更深入地利用北大法宝和人工智能开展科研工作与学习。

北大法宝创始人赵晓海表示,北大法宝西安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的成立,不仅是双方战略合作的载体,更是法律与科技深度融合的西北实践基地,为区域法治建设与科技发展提供支撑。未来北大法宝将致力于搭建法律科技实践平台,培养懂法律、懂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推动产学研融合,服务法治建设,持续加强校企合作,用技术赋能法治,用实践检验创新。

民法典及配套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研讨会在吉林举行

6月26日,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与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举办“民法典及配套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研讨会。来自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四川大学、中央财经大学、首都师范大学、福建师范大学、湖南大学、湘潭大学等高校的20余位专家学者参加研讨。

研讨会旨在推动民法典及配套司法解释在司法实践中精准适用,促进法学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工作深度融合,为提升民商事审判质量与效率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持。同时,通过搭建高水平的学术与实务交流平台,助力解决审判实践中遇到的各类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全过程。

研讨中,专家学者聚焦民法典各编司法解释展开专题讲解。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立新对结婚、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方面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解析;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崔建远详细阐释了合同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和转让等方面的规范要求;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凯湘深入分析了民法典与公司法两者适用关系,明确了股东出资义务与董事责任边界的认定标准;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李永军明晰了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归责原则及责任承担方式等认定标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姚辉从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权利等方面进行讲解。

报告结束后,通化中院法官干警与专家学者围绕婚约彩礼返还条件、债权让与程序规范、非典型担保规则适用等实务问题展开交流。

在同步举行的“杨立新法学图书馆”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驻通化中院工作室”揭牌仪式上,与会专家学者向图书馆捐赠法学理论书籍3000余册。

赖禹彤



□ 周光权

我诚挚祝贺每一位毕业生,大家在人工智能还不太智能的时代,全靠你们人工完成了作业、写好了论文,关关难过关关过,笑到最后,迎来庆典。恭喜你们,人生从此翻开崭新的一页!

与此同时,我也要对你们表示感谢。每一位同学都是与众不同的存在,你们帮助法学院烘托出良好的学术氛围;你们在课堂上、学术会议上的踊跃提问,成为激发其他同学思考、创新的源泉之一!感谢你们参与和帮助组织各种学术活动,感谢你们成为老师的助教或者助研,感谢你们成为冬奥会和其他各项社会活动的志愿者。你们也是榜样,会持续鼓舞着作为后来者的

毕业典礼致辞

做性格温和和内心坚定的清华法律人

学弟学妹,让他们积极投身学术和公益,一起为清华大学法学院的发展壮大贡献力量。

作为师长,我的临别寄语是:希望大家成为性格温和、内心坚定的法律人。

之所以要性格温和,是因为法律人的工作性质特殊。你们的独特技能是论证、解释和说服,你们走的是“技术路线”,需要以理服人、以德服人,不能把释法说理降格为吵架,遇人遇事不要那么激动。保持温和的性格,脸上始终挂着笑容,你们在现实社会中就一定不会背后议论别人的短长,在网络空间也就不会随便发言。对法律人而言,不说没有根据的话,在搞清楚事实前谨言慎行、惜墨如金是基本功。如果不能做到性行淑均、理性平和,你们就难以将法律的温情和对法律的准确理解传递给所有面对你们的人。

要做性格温和的人,必须保持学习的动力和习惯才行。人在感觉自己落后的情况下会急躁,难以保持内心的平和。大学只是提升了你们的“通用计算能力”,并未赋予应对未来职业挑战所需的全部专门知识。对你们而言,毕业只是意味着学习方式的转变,而不是学习阶段的终结。AI时代已经到来,保持学习知识的好奇心,远比以前去显得更重要。AI工具虽然打破了知识领域的天然界限,使得跨领域的学习和对话变得更容易,但是,工具强大之后,并不真正意味

着人得到解放,学习压力减轻。实际上,AI进步可能会导致职场竞争升级。在可预见的未来,AI的技术进步丝毫没有削弱保持知识好奇心的重要性。期待你们在漫长的人生道路上,永远保持学习心态,努力拓展自己的跨学科视野,提升自己的创造力。这应该是你们始终能够做一个性格温和的人以及最终获得职业成就感的关键所在。

之所以要内心坚定,是因为你们可能要经历生活的各种“捶打”。唯有内心坚定,才能行稳致远。走出校园后,你们可能会尝试很多角色,包括律师、检察官、法官、公务员和公司法务,才会真正懂得需要什么、能够做什么。但是,无论经历多少风雨,你们都需要保持内心坚定。其实,你们有内心坚定的“本钱”!你们从清华大学法学院毕业,拥有出众的学习能力、良好的学术功底和思维能力,这些都会让你们的人生更为自信从容、自得其乐。

你们的内心必须坚定,最主要的是因为你们面对的都是别人的大事。法律人每天面对无穷无尽但类型相同的案件,最容易内心麻木。但是,这些案件即便多数不是法律上的难题,也事关价值判断和人同冷暖,在当事人那里都是天大的事情。为此,你们必须内心坚定、忠于职守、善于发现法律之美,敢问“谁有不平事”,勇于追求公平正义。如果你们的内心都不坚定,怎么让

当事人淡定?

法律人一辈子注定干不了多少轰轰烈烈的大事,我大学毕业三十多年,好像所做的可圈可点的事情极其有限,倒是看着你们毕业时的成就感才比较真实。你们也不要误以为自己未来无所不能,很多人生理想其实都是实现不了的。这不是给你们“泼冷水”,时间会证明一切。但是,这丝毫不妨碍你们立志要维护公平正义。我曾经讲过,“刑法是洞察苍生疾苦的眼”。其实,任何一部法律都与苍生疾苦有关。未来,你们要参与制定法律、解释法律、适用法律,你们要善于倾听,了解处于困境的当事人的疾苦;要善于思考,让自己办理的每一件案件都符合天理国法人情;要善于观察,能够针对不合法的做法提出建设性意见。而要做到这些,你们的内心必须保持坚定,你们要服从的是法律,所给出的就会是更讲得通的道理。

在这次典礼之后,我也即将完成院长使命。目送大家离校之后,我也就顺利“毕业”了,这样我就会有更多时间和精力回归学术,参与社会工作,和大家一道践行“性格温和、内心坚定”的法律人理念。

聚是一团火,散是满天星;山高路远,各自珍重!

(文章为作者在清华大学法学院2025届毕业生毕业典礼上的致辞节选)